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发〔2018〕10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野外违法用火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骊城街道办事处,抚宁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以及《秦皇岛市森林防火期野外用火

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禁止野外违法 用火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从本决定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全区禁止野外违法用火期。
- 二、全区行政区域内除城市建成区、农村居民聚集区外所有地区为禁止野外违法用火范围。
 - 三、在禁止野外违法用火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
 - (二)烧火取暖、野外吸烟、乱丢火种、烧纸祭祀;
 - (三)野炊、生火烘烤食物;
 - (四)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爆破作业;
 - (五) 进入林区内郊游、登山、踏青等活动;
 - (六)携带火种、火源进入山林。

违反上述规定的, 依法从重处罚。

四、禁止野外违法用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五、各乡镇、管理区、街道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活动,环保部门加强露天秸秆、树叶、荒草禁烧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林业部门加强林区周边督导检查,排除森林火灾隐患;公安、森林公安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各司其职,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严厉打击故意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对野外违法用火的个人,根据违法行为所处地段从严从

重处罚。非林区由环保部门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林区由森林公安部门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公安部门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涉嫌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野外违法用火的, 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所有执法队、巡逻队、护林员、检查站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擅离岗位人员,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在禁止野外违法用火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的单位或团体,需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和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非林区范围内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报告,林区范围内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单位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的同时,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扑救。对组织扑救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禁止野外违法用火知识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非林区火警报警电话: 12369 6012594

林区火警报警电话: 12119 6016002

